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50257846C號
附件：現有巷道圖說1份

主旨：公告認定「臺東市正氣北路104巷(A段)」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詳如附件圖說，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計10日，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二、公告地點：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張貼(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告(佈)欄，並請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公告周知，供公眾閱覽，俾眾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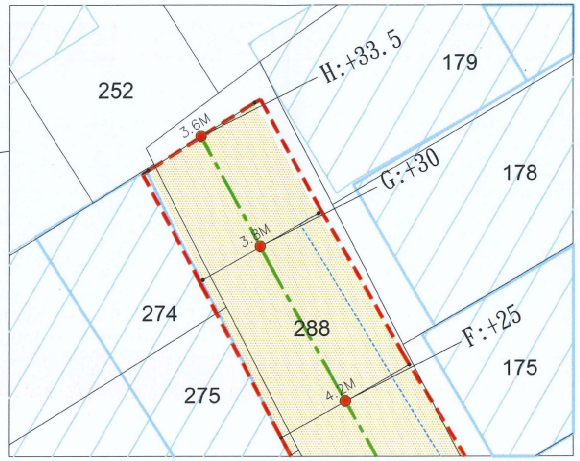
三、旨揭「臺東市正氣北路104巷(A段)」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交通路網，至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該巷道兩旁已編有二戶門牌已上，且編釘戶籍登記逾20年以上，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四、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五、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臺東市正氣北路104巷(A段)」為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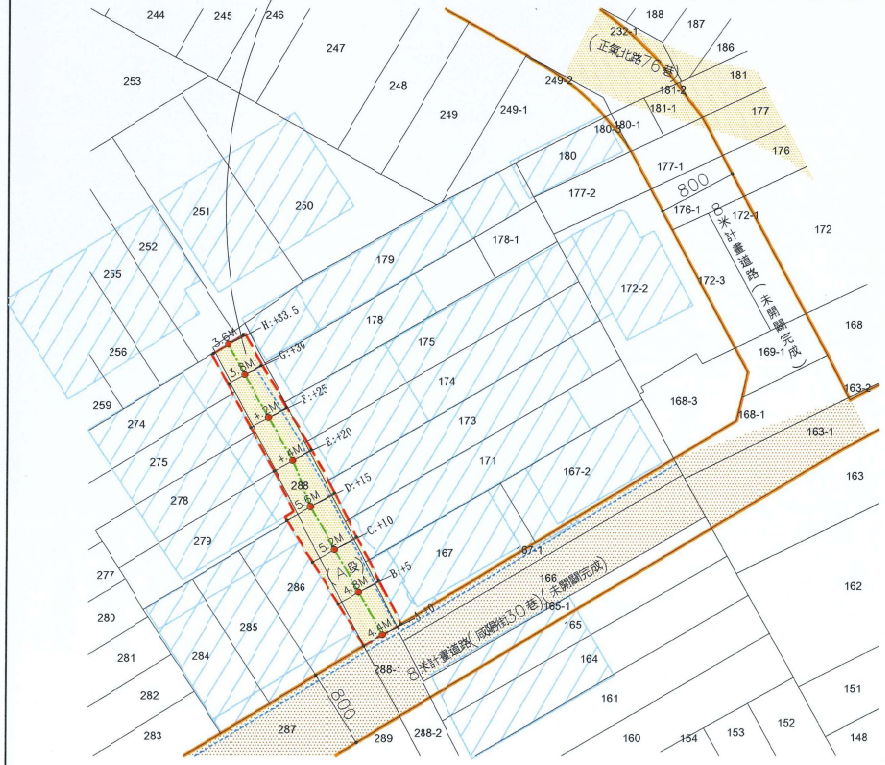


一、臺東市正氣北路104巷(A段)為單向出口連接都市計畫8公尺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

二、本現有巷道，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係屬單向出口長度在4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寬度大於4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註1：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做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註2：圖說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依據。



A～H道路寬度距離表				
中心點編號	計 算 式	距離(M)	現有寬度(M)	退讓寬度(M)
A		0.0	4.4	4.4
B	0+5=	5.0	4.8	4.8
C	5+5=	10.0	5.2	5.2
D	10+5=	15.0	5.6	5.6
E	15+5=	20.0	4.4	4.4
F	20+5=	25.0	4.2	4.2
G	25+5=	30.0	3.8	4
H	30+3.5=	33.5	3.6	4

A3：1/500　單位：公尺

圖	例
	道路中心位置
	道路中心線
	現有巷道範圍
	溝渠(公共排水溝)
	房屋
	計畫道路
	現況道路
	地籍線